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

特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與實施規定

112年11月1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源教室特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基礎學科能力、專業必選修課程學業表現，增進專業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成效；並加強未達學習期待之科目進行補救教學，以順利完成大學教育並協助專業成長與學習為主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具有效期限內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者（新生可用有效期限內前教育階段各縣市教育局核發之特教證明）。

四、課輔人員資格：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教師、系所推薦之人選(具大學畢業以上(含)之文憑者)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，需填寫「課業輔導申請表」，具體說明學習該科目之困難處，並繳交本學期之課表；若申請課輔科目為重修科目，需檢附該科成績單。
2. 資源教室收到申請表後，諮詢任課老師或導師有關申請人學習狀況及課輔需求評估與建議，並徵詢其提供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的意願。
3. 資源教室依上述人員之評估與建議，商請授課教師擔任或推薦適宜之課業輔導人員，或由系所推薦人員，經輔導人員評估後，陳核諮商輔導組組長。
4. 課業輔導申請之審核結果，將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知，始得進行課業輔導。

六、審核標準

1. 依特教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，並參考學習動機及身心狀況之負荷情形

等，核定適宜之課輔時數與科目。

2. 參考特教學生過往課業輔導學習情境與成效。
3. 課業輔導科目為就讀科系規定之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並以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限。
4. 英文畢業門檻之課程、科系所畢業門檻之證照課程。
5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基於合理排課及考量特教學生課業負荷程度，本校規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、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每門課單次上課時間建議不超過兩小時；有特殊需求者，經討論評估後，可彈性調整評估合宜時數。
6. 其他有助於審核評估之項目。

七、課輔人員給薪標準：

1. 專、兼任教師及講師協助課業輔導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。
2. 博士生：時薪 550 元。
3. 碩士生：時薪 400 元。

八、課輔規定：

1. 學生與授課人員自行討論授課時間與地點，應依約定時間準時進行課業輔導，若臨時有事務必主動互相告知，並通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2. 應準時上下課，態度認真積極，並確實告知課堂進度及完成課輔人員指派作業。
3. 課輔期間遲到 3 次或無故缺課 2 次以上，資源教室將終止課業輔導服務，並列為後續申請課輔協助之評估審查項目。
4. 按時於次月 5 號前繳交「課輔簽到退表」及「自我評量表」至資源教室。
5. 課輔人員與特教學生需依實際情形填寫課輔簽到退表，有虛報之情事，經查實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。

九、申請相關表單

1.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
2. 資源教室課輔教學自我評量表
3.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學生自我評量表
4. 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簽到退表

十、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